臺南市西港區公所【弱勢家庭兒童少年緊急生活扶助】申請作業流程表

社-014

權責單位	作業流程	作業期限
民政及人文課 社會課	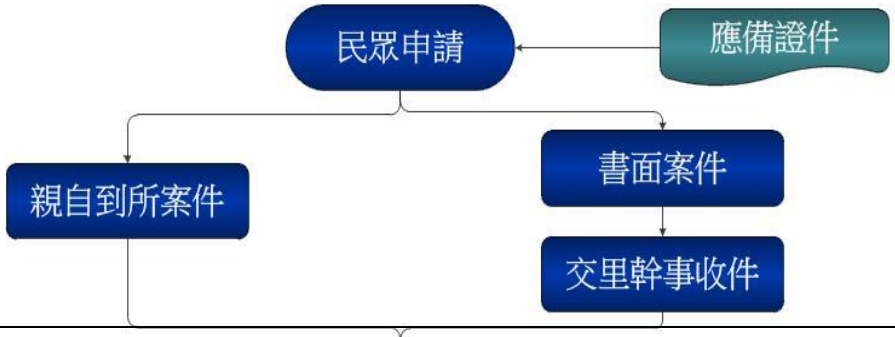	隨到隨辦
社會課	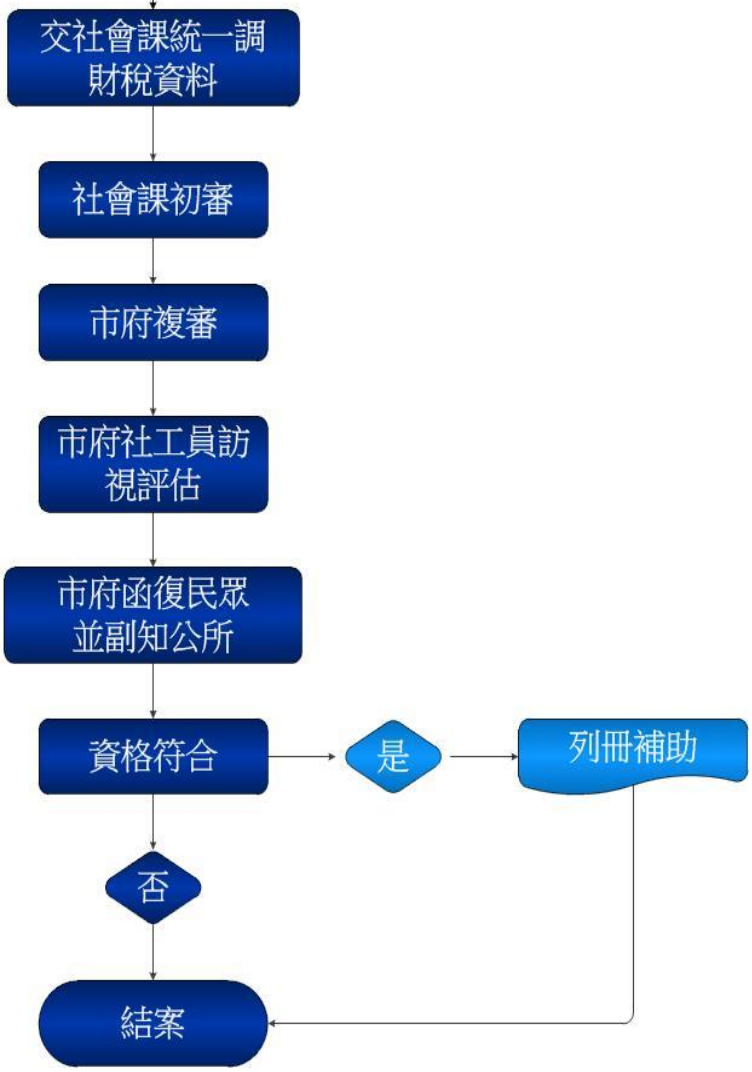	1.5 個月
法令依據	弱勢家庭兒童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計畫 行政院 95 年 5 月 23 日院台內字第 0950021171 號函同意+行政院 103 年 9 月 11 日院臺衛字第 1030043634 號函核定 內政部 95 年 5 月 29 日台內童字第 0950840068 號函核定	
應備證件	1. 申請人最近 3 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 2. 申請人印章、身分證、郵局存摺 3.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(視個別家庭狀況而定，如：學生證影本、失蹤證明、身心障礙手冊影本、在監證明、離職協議書)	
使用表格	台南市兒童少年及特殊境遇家庭福利補助申請調查表	
作業注意事項	無	

臺南市西港區公所【弱勢家庭兒童少年緊急生活扶助】申請作業流程表

社-014

承辦課室	社會課電話 06-7957595